

关于对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进行补充的议定书

补充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根据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七条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对协定第四条第一款补充第七项，内容如下：

（七）农业合作分委会

中方主管单位：农业部

乌方主管单位：农业水利部

第二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是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议定书与协定的有效期相同。

本协议定书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塔什干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霄

(签 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诺罗夫

(签 字)